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单位，内设12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工会，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派驻，下属6个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本市关于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负责制定本市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农村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3.负责统筹规划本市广播电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广播电视机构和业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5.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6.负责推进本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7.组织拟订本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应急广播建设。

8.负责本市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9.依法对本市广播电视行业的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对以市广电局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0.指导本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2年，我局项目共设定1000余条绩效指标，与2021年相比，可量化、可评价指标数量均实现增长，增幅均接近10%。

1.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符合广电行业法律法规、北京市“十四五”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

2.目标设定与职责任务匹配。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设定，从我局承担的责任和当年工作任务出发，确定各项工作目标，保障部门职责全面履行。

3.目标设定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客观实际，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管理要求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与预算额度相匹配，指标细化、量化、可考核、可评价。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53,15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1,059.3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2,100.44万元。资金总体支出49,26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56.84万元，项目支出39,203.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6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局紧紧围绕迎接、保障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和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提高站位、聚焦主责、统筹调度、创新突破，各项任务圆满完成，重点工作成效显著。

**1.围绕重大宣传节点，主题宣传有声有色。**一是持续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阐释，全面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二是讲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故事，传播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形象，制造强有力的宣传声势，冬奥宣传取得良好反响，助力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三是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持续掀起高潮，深入推进网络视听媒体“首页首屏首条”建设及短视频“首屏首推”工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展播浏览量超过3.13亿次。四是大宣传格局进一步优化，“新视听+”品牌不断创新、开花结果。

**2.强化精品产出，提升优质内容创作生产能力。**一是中国·北京电视剧盛典融合飞天、星光“双奖”升级亮相，“双奖”颁奖典礼和电视剧盛典是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影视行业举办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第一场文化盛事，充分彰显行业“风向标”“晴雨表”作用，带动了精品创作、宣推及交易全链条提升，对推动电视剧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成功创办首届北京动画周，打造动画行业的首发首映平台，促进形成动画良好生态。二是推出一大批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精品力作，取得“四个第一”的成绩：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第一，出品数量第一，在各大卫视各视频平台播出总量第一，在“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金鹰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中获奖总量第一。开展“青春中国梦”喜迎党的二十大网络视听精品创作项目征集评选活动，推选出网络剧《青春正好》、网络电影《黑鹰少年》、网络微短剧《反诈风暴》、网络纪录片《幸福中国》、网络综艺节目《登场了！北京中轴线》等20部优秀作品。北京市共有78部作品入选国家广电总局2022年度各类推优评奖活动。三是以扶持奖励方式精准赋能，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内容产品进行剧本、摄制宣推、播出奖励，推动行业创作向好题材、好作品聚焦。

**3.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监测任务圆满完成。**一是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服务保障任务，冬奥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万无一失；高效有序完成人员集散组织保障任务，实现万人运输、千车组织、秒级调度。组织召开北京网络视听迎接党的二十大内容安全工作专题调度会，压实重点平台主体责任，细化工作部署。二是制定迎接党的二十大安全播出专项保障方案，开展5轮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落实整改。三是建立重要保障期日报告、日调度机制,统筹疫情防控、安全播出、黑灰广播整治、住地服务保障，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相关服务保障任务。

**4.公共服务从“硬覆盖”向“软覆盖”延伸，提升公共服务贴近性。**一是加强转播站、行政村发射站、中央广播电视塔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保障了五个转播站长期安全正常运行，保证中国之声调频广播、中央12套电视节目、北京市及各区广播电视节目、京津冀之声调频广播节目服务于广大百姓。二是持续扩大公共服务广度、深度，重大惠民公共服务项目长效运行，北京视听零距离开展线上线下活动142场，服务全市16区超170余万人次，启动新视听公共服务志愿行动，联合抖音、快手等平台开展“我们的幸福生活”优秀短视频评选展播，新增丰台区融媒体中心、超高清实验室两家视听小站，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5.优化配置行业科技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一是智慧广电奖励扶持30个优秀项目，发挥专项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成果转化应用卓有成效，全球最大超高清地面显示系统等12个场景落地服务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云转播及8K等多项关键技术列入科技冬奥技术库，6项被评为国际先进技术，13项在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推广。二是北京地区各级实验室加速广电科研资源聚集，在国家广电总局超高清典型应用案例、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中，北京地区获奖总数均居省级第一。

**6.深化媒体融合，促进区域协同向纵深发展。**一是强化协调联动，推动中国（京津冀）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有序运行，引领全国媒体融合发展。二是坚持技术赋能，评选新技术与新服务，成功举办第二届新视听媒体融合创新创意大赛，7项技术在20家市区媒体落地应用。三是“京津冀之声”获评2022年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在天津、河北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四是开展京津冀“携手迎冬奥 同心过大年”活动，三地互捐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和电视节目49部，组织全市重点平台设置“免费看”专区，总浏览量4.76亿次，有力丰富三地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7.聚焦产业园区协同建设，带动行业强劲发展势头。**一是加强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中国（北京）星光视听产业基地三大国家级园区和市级园区协同建设，推动京津冀视听走廊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二是加快打造8K超高清产业发展与应用高地，促进高质量高规格高标准视听内容普及，2022年共扶持25家单位112部8K作品，总时长达236小时，全市8K产能大幅提升。三是成功举办2022年中国服贸会北京新视听展，全景呈现新视听全产业链发展成果。四是促进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跟踪掌握重点网络视听平台企业运行情况和发展诉求，制定实施爱奇艺、快手“一企一策”指导帮扶工作方案，在全国广电系统率先印发网络视听平台企业合规手册。

**8.积极推动对外交流互鉴，提高国际传播影响力。**一是主动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大局，以首善标准承办第五届中非媒体合作论坛，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向大会致贺信，来自中国和42个非洲国家的240余位代表以线上和线下形式出席，发布4方面12项成果，论坛规格实现历届最高，创新成果丰硕。二是出台全国首个省（市）级视听国际传播专项政策，创新开展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系列活动。三是进一步发挥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效能，扶持33家企业122个项目，阿语版《觉醒年代》海外开播，覆盖22个阿拉伯国家近5亿人口。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2022年，我局主动作为，投入财政资金，以项目化、工程化、品牌化的总体思路持续打造新视听事业产业发展“北京模式”，一是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聚焦主题主线舆论宣传，提高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舆论引导力；二是推动高品质内容创作生产，打造一批彰显时代特色、中国精神、北京风格的扛鼎之作，精品创作保持全国领先水平；三是实现对内容、播出、传输、设施、网络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天候监管，圆满完成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的相关服务保障任务，获得国家广电总局领导、市领导高度肯定；四是以更优的服务、更精准的对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五是发挥首都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智慧化升级，为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科技发展提供创新驱动力；六是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全媒体传播建设，打造北京新视听媒体传播矩阵；七是聚焦视听产业，坚持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升级；八是持续广泛开展国际传播与合作，不断提升国际传播力影响力。各项绩效目标的全面实现，推动了首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了应有贡献。

2.经济效益

推动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激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经济增长活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市持证机构总数19309家，同比增长14.57%，占全国持证机构总数的34.11%，居全国首位。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全年实际创收收入4318.56亿元，比2021年增长7.37%，占全国实际创收收入的40.48%，继续领跑全国。

3.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投入资金在三个方面实现了服务对象满意。一是人民满意。我局“接诉即办”综合成绩2022年3次列市级部门第1名，第6次被评为全市政务服务“先进单位”。二是服务对象满意。我局设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项目，总体满意度高达96%，高于90%的平均满意度目标6个百分点；各个项目均实现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三是领导肯定。各级领导对我局承办的多项工作给予肯定表扬，连续第6年获市政府绩效考评等次“优秀”。

（三）产出进度和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1.产出进度

一是科学合理设定进度计划。对标对表部门整体工作安排和绩效目标表，科学设定项目月度执行环节目标，提前安排好实施节奏，为顺利完成绩效目标奠定基础。

二是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月度绩效监控，督促提醒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快进度，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三是进度目标有效实现。通过绩效评价分析，去除疫情因素影响，各项工作均在时效目标内实现既定产出。

2.产出成本

一是事前严格预算评审，做好事前成本控制。强化预算评审，加强对项目预期工作量和测算单价等要素的核查、取证和分析，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二是事中严格控制成本，确保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各项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三是事后重视项目验收，积极上交结余资金。项目完成后，及时总结分析项目成本，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加强预算申报与执行对比分析，结余资金按规定上缴财政。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体系健全、行之有效。一是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有效，规范了权责范围，强化了流程审批，夯实了我局规范化管理的制度基础。二是财务管理制度完备、规范。制度适用范围覆盖机关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规范了我局各项财务行为，构建了管理目标责任明确、工作高效、核算全面、协调制约的财务管理体系。三是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安全。一是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规定。政府采购应采尽采，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按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二是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定。大额资金支出经过评估论证，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三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一是会计信息真实。严格依据实际发生的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夯实基础数据来源的可靠性。二是会计信息准确。加强会计监督，精确计算财务数据，规范使用会计科目，确保账实、账账、账表数据一致。三是会计信息完整。会计核算内容全面完整，会计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全面归档、妥善保管。

（二）资产管理

一是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导致的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二是规范资产使用，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行为。三是规范资产处置，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三）绩效管理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加强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深化全流程绩效监控，按月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及时纠偏。

（四）结转结余率

2022年底，我局结转结余资金3,899.48万元，支出预算数53,159.77万元，结转结余率7.34%，比2021年8.36%下降1.02%。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我局年初预算批复数为50,100.73万元，决算数为53,159.77万元，差异3,059.04万元，差异率6.11%。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全面、系统、客观地分析评价，我局综合得分为97.5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8.53 | 92.66%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59.80 | 99.67%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9.20 | 96.00% |
| 综合得分 | **100** | **97.53** | **97.53%**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秀** |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各项目总体上能够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合理安排项目推进步骤，科学使用各项预算经费，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效益突出。但是，受疫情影响，个别事项无法开展，形成结余资金，已按规定上缴财政。

1. 措施建议

积极组织相关绩效培训，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  总体 | 53,159.77 | 49,260.29 | 92.66% | 20 | 18.53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  支出 | 11,059.33 | 10,056.84 | —— |
| 项目  支出 | 42,100.44 | 39,203.45 |
| 其他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落实精品创作发展相关任务6个 | 6个精品创作任务保质保量全部完成，提升了优质内容创作生产能力，推动精品创作高质量发展。 | 3 | 3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开展好既定品牌活动8个 | 成功举办5个品牌活动；另外3个品牌活动全部筹备完成，因疫情影响，无法实际开展。 | 3 | 2.9 |
| 确保571个行政村发射站点安全正常运行 | 571个行政村发射站点运行维护工作全部完成，设备运行安全、性能稳定，实现了广播电视信号的有效传输。 | 3 | 3 |
| 开展视听零距离公务服务活动1项，推进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 | 完成视听零距离公务服务活动1项，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增强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 3 | 3 |
| 严格落实视听行业监测监管工作任务5个 | 5个视听行业监测监管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监测任务圆满完成，夯实安全播出基础。 | 3 | 3 |
| 产出质量 | 强化阵地意识，做好理论武装和舆论引导，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围绕重大时间节点，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聚焦主题主线舆论宣传，提高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舆论引导力。 | 3 | 3 |
| 聚焦主题，讴歌时代，以“北京模式”扶持引导内容创作生产，推出精品力作奉献人民 | 成功举办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影视行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第一场文化盛事，推出精品力作奉献人民，取得“四个第一”的成绩，精品创作保持全国领先水平，满足人民文化需求。 | 3 | 3 |
| 统筹使用好智慧广电、媒体融合、8K等专项扶持资金，促进技术迭代升级 | 统筹使用好专项扶持资金，优化配置行业科技资源，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产业升级，带动行业强劲发展势头。 | 3 | 3 |
| 产出进度 | 12月内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12月内基本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个别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 | 3 | 2.9 |
| 产出成本 | 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 严格在预算范围内支出，严禁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提质增效。 | 3 | 3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以人民为中心，惠民利民便民，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以更优的服务、更精准的对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实现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 5 | 5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努力肩负起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的重要责任 | 持续广泛开展广电领域国际传播与合作，不断提升国际传播力影响力，肩负起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的重要责任。 | 5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节节相接，会会相融，持续激发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品牌活动优势 | 打造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品牌活动新视听矩阵，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风向标，扩大北京视听会展活动品牌影响力，不断释放行业动能和发展活力。 | 5 | 5 |
| 引导行业抢占先进技术的制高点，示范、带动视听产业化、产业视听化模式不断升级 | 聚焦视听产业，坚持创新引领，发挥首都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智慧化升级，为北京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科技发展提供创新驱动力。 | 5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 财政投入资金在三个方面实现了服务对象满意。一是人民满意，二是服务对象满意，项目平均满意度96%，三是领导肯定，各级领导对我局承办的多项工作给予肯定表扬。 | 10 | 10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 | 一是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二是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三是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开支范围符合规定 | 一是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资金，按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二是强化资金使用审批。大额资金支出经过评估论证，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三是规范资金使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政府采购应采尽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使用和处置规范 | 一是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管理不当导致的严重资产损失。二是规范资产使用，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行为。三是规范资产处置，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4 | 3.2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及时矫正 |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加强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深化全流程绩效监控，按月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及时纠偏。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1年 | | 2022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8.36% | | 7.34%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6.11%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7.53 |  | |